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啓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46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8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為0.051公克），暨上開毒品包裝袋1個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啓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8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爰依規定聲請就扣案被告所有之海洛因1包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8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無訛。至該案所扣得之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為0.051公克），經送鑑定確定含有海洛因成分，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000年0月00日出具之高市凱醫驗字第85940號檢驗鑑定書1份附卷可憑。是扣案之海洛因1包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依同法第11條之規定，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宣告沒

01 收銷燬之。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個，因與其上所殘留
02 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沒收
03 銷燬之。是聲請人聲請予以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
04 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06 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志偉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3 書記官 柯凱騰